

[illegible]

项目名称：政务服务线上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方) 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政务服务线上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的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的技术内容、范围及要求

1、技术开发目的：以智慧政服为核心，加快数字政务、公共服务、便利化改革、智能化改革等领域的建设，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社会服务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通过顶层设计，实现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聚焦涉及广大市民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确保各项工作做实做细、落实到位、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周全、更贴心、更直接的便利化服务。

2、使用范围：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及各街道政务服务相关工作人员、办事申请人。

3、技术要求

围绕“政务服务线上一体化”项目整体建设，升级改造综窗接件平台，完成委托受理、告知承诺、好差评、二次录入等工作要求；完成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数据回流、刷脸办理等办理模式，实现“智能办”应用场景落地，打造石景山区数字政务服务品牌，增强石景山区政务服务智能化、便利化、一体化能力水平，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智能办事需求。

本次项目建设主要分为升级模块及新建模块，其中升级模块包括委托受理、告知承诺、对接“二次录入”高频事项、一次性告知、“好差评”评价，新建模块包括：“刷脸办”系统、电子证照应用、电子印章应用。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技术开发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详见附件1《项目内容》。

三、技术开发计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合同需求调研至正式上线运行的所有工作。

四、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1,873,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其中软件开发费用为：¥1,873,800.00元。

2、支付方式为：

（1）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1,499,0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2) 尾款：项目终验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374,7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

五、所有权

本合同项下资料的所有权自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转移至甲方。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履行期限：自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 2、履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 3、履行方式：文档、程序交付

七、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技术情报、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保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工作流程、数据资源、客户信息、员工信息、协议内容、经营状况指标、不公开的任何资料、合作伙伴及合作关系细节、未来商业计划、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3、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1、项目终验通过后，系统免费运维期 1 年，免费运维期结束后，乙方将以有偿的形式进行软件系统运维，每年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5 %）向乙方支付运维费。

(1) 质量保证期：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软件质保 1 年。

(2) 乙方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Email 支持和传真支持，及时远程解答甲方的技术咨询。

(3) 若系统故障无法远程解决时，乙方在质保期内可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每周 5×8 小时全年的实时技术支持。

(4) 任何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其它采购软件产品、乙方所开发的应用软件在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

(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提供软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及时解决问题。

备注：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调整，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人员培训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技术特点和使用人员状况，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和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乙方培训人员需熟悉该系统使用，能够提供合理的培训方案，在培训期间于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

1、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

2、乙方保证开发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无根本性违约，甲方如需进一步进行技术开发，乙方享有独家的开发和实施权利。

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技术开发。

1、项目初验：本项目开发、部署、联调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内容为准，验收合格后双方出具验收报告。

2、项目终验：系统运行1个月内，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软件系统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内容为准，验收合格后双方出具验收报告。项目终验可作为尾款支付及质量保证期计算的依据。

3、项目验收报告中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验收结果。若乙方交付系统未满足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则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整改，整后经甲方确认满足项目验收标准后，双方出具验收报告。

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禁运、罢工、恐怖袭击、疫情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有效和可靠的通讯手段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6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的情形。

十二、违约责任

1、双方应互相尊重彼此享有的合同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

2、甲方迟延支付合同费用，由此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迟延履行责任；经书面催告，甲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支付合同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合同迟延支付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并赔偿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花费的合理费用，具体金额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另行书面确认。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容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未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开发）内容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对已完成的建设内容具体金额由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另行书面确认。

4、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更正、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之约定，或解除、终止本合同。

5、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何约定，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应继续履行。

十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2、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开发所需相关资料，并保证其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支付合同费用。

4、乙方在技术开发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5、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本合同内容的工作进展情况，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6、乙方应按合同内容进行技术开发，因乙方原因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和补救，乙方应按本合同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限内免费进行修改、补救。

7、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8、乙方将可能造成工期延误的事项及时书面提醒甲方。

9、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合同内容的相关培训和技术咨询。

10、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项目代表负责沟通联系。

11、甲乙双方应遵守保密条款，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十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开发范围和要求、项目实施计划、合同金额、交付期限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因项目变更产生的费用变化，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变更后的实施周期和相应费用的变化。

3、当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具备实施条件，乙方可提出实施周期顺延申请报甲方审批。

4、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变更需求所产生的工期延误不属于违约延误，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申请酌情顺延工期。

5、如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因素、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十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项目内容》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7月31日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	邮政 编码		
	电话	010-68809507	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				
纳税识别号					
研究 开发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7月11日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奈伦大厦7层	邮政 编码		
	电话	010-8244701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栅栏支行			
帐号	0200002109200248910				

附件 1：项目内容

1、“委托受理”模块

需按照《北京市 2021 政务服务领先行动计划》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委托受理在市、区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落地，完成综窗接件平台嵌入“委托受理”模块。实现区、街所有“委托受理”事项在综窗接件平台开展受理工作，有效优化服务流程。该模块应包括配置变更、权限管理、数据管理、数据推送、API 管理、系统集成、事项特殊性统计分析以及补齐补正等。

2、“告知承诺”模块

需按照《北京市 2021 政务服务领先行动计划》工作要求，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和工作流程，重点推动工程建设、社保、民政、卫生、教育等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其他领域 30%以上的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压缩申报材料、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完成综窗接件平台嵌入“告知承诺”模块，通过该模块建设，实现我区所有告知承诺事项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该模块应包括事项特殊性管理、事项特殊性统计分析、告知承诺配置以及数据管理等功能。

3、对接“二次录入”新增事项

为规范各级综合受理平台与部门自有业务审批系统对接，实现系统之间的数据联动、数据共享，确保数据一次录入、自动同步。需完成对接涉及行政审批的标准环节中的申办、网上预审、受理、补正告知、补正受理等环节产生的基本数据，以及申办材料、审批结果的描述信息数据。市总线根据接件 id 获取填报信息，优化获取信息接口代码，提高信息调用速率，将获取信息时间控制在 4 秒内。有效解决因系统不通导致的重复工作，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该模块应包括事项特殊性管理、数据处理、多端数据同步、异常处理、配置变更、表单处理、API 管理以及数据管理等功能。

4、“一次性告知单”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率，让办事群众体验“最多跑一次”“一次办好”的实惠服务，通过事项同源获取办件要素基本信息，配合事项梳理将“一次性告知单”标准化，为全区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一次性告知单”下载打印功能。需完成综窗接件平台嵌入“一次性告知”模块表单重构，同步制作 H5 电子版告知单，生成二维码展示在综窗接件平台，或应用于自助端、移动端和 PC 端，办事人可根据需求，选择下载电子版告知单或扫码带走 H5 电子版告知单或打印纸质告知单，积极践行“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等工作举措，有效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该模块应包括数据管理、告知展示、告知单打印等功能。

5、“好差评”系统

按照国家对“一事一评、一次一评”和数据完整汇聚的最新要求，以及明确要逐步形成以评价结果驱动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动态闭环管理机制。需对现有评价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自主研发“好差评”应用底层，可支撑数据沉淀，以防市级汇聚接口出现问题导致数据丢失。并且将自主研发的“好差评”应用到综窗接件平台，各端办理事项完成后，均会展示“好差评”页面，办事人可直接进行评价，数据将存至本地，同步汇聚市级平台。该模块应包括汇聚管理、指标管理、文件数据管理、数据交互、平台预警、配置管理以及数据异常管理等功能。

6、“刷脸办”系统

需按照《北京市 2021 政务服务领先行动计划》《北京市数字政务服务“五大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强电子证照在网上办事中的应用，推广电子证照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的应用，建设“刷脸办”系统。通过调用硬件端双目摄像头驱动，对接公安认证接口，实现“人脸核验”功能。办事过程中应可通过“刷脸办”系统中的人脸核验方式进行授权，调取电子证照，实现办事“减材料”。对接综窗接件平台，实现“双屏互动”交互，综窗工作人员可全程展示业务办理过程。系统还应具备办事指南展示、窗口信息展示、最新政策展示和电子签字等模块。将“刷脸办”系统功能全面应用于综窗系统事项，以大幅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该模块应包括流服务管理、同屏展示管理、人脸识别管理、证照管理、签字管理、指纹管理、页面开发、数据管理以及日志管理等功能。

7、电子证照分发平台及拓展应用

按照市级要求，全面推进电子证照线上线下应用，线上完成网办平台与电子证照分发系统的互通，实现企业群众在网办事项过程中调取电子证照，减少材料提交。石景山政务中心电子证照分发中心接收到用户请求，对接入网关请求提供本地区区块链数据检索和溯源服务，从而确认对用户进行认证和授权。电子证照分发中心验证完毕后，应可将用户请求转发至市电子证照服务系统进行对接，区电子证照分发平台，具备向全区各政务部门提供电子证照的分发服务能力。从而完成证照调用、问题反馈、关系维护，完成综窗接件平台与电子证照分发系统的互通，实现企业群众在大厅窗口办事时可调取电子证照。在电子证照分发系统建成的基础上，应同步将电子证照精准匹配至 PC 端各端应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应调尽调”。该模块应包括证照分发、信息推送、证照管理、多端调用、日志管理以及数据管理等功能。

8、电子印章应用

需按照《2021年北京数字服务实施方案》和《北京市数字服务“五大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全面开展电子印章应用，做到线上线下受理与审批、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等场景中全面使用对接市级电子印章库。应与现有综窗接件平台融合，将审批事项、受理通知单等所需加盖电子印章的事项，提交至市级电子印章库完成注册，完善办理辅助和服务辅助的模式设定，实现接件受理完成后将表单加盖电子印章，持续深化电子印章应用，全面实现我区政务服务事项在综窗平台电子印章的“应用尽用”。该模块应包括证书认证、辅助管理、API 管理、印章管理以及数据管理等功能。

印花税票粘贴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